

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XCGL-2019-208

甲 方(使用方):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

乙 方(供应商): 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经公开招标,确定乙方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 年杭州市临安区新农村住宅通用图集设计项目(招标编号 XCGL-2019-208 号)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结果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第一条: 服务内容、数量、价款

标项编号	标项名称	项目内容	主要技术参数要求	投标报价(元)	备注
标项一	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 年杭州市临安区新农村住宅通用图集设计项目	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按 4 种建筑风格各设计 6 种样式,每一个样式又分为大中小 3 个户型(面积分别为 140 m ² 、125 m ² 、110 m ²),共计 24 种样式,72 个户型。成果包括:设计成果 168 套汇总(精装 50 套,简装 400 套,图册(楼书样式)A4 100 套),光盘 50 份。	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	927500.00	
合计				927500.00	

合同总价(大写): 人民币(含税) 玖拾贰万柒仟伍佰 元整

注: ①以上合同金额是指综合费用,包括人员工资、交通、住宿、专家论证、税金、保险、验收、编制服务、采购服务费、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其中文本制作成本经测算为 30 万,包括精装文本 50 套,简本 400 套,精装宣传册 100 套,光盘 50 份。

第二条: 质量要求:

1、提交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。



2、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。

第三条：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

本项目的须在 2020年1月15日 之前完成；签订合同后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2019年12月20日 之前提交初稿；在初稿完成后的 10 日历天内完成中间稿；必须在 2020年1月15日 之前提交最终正式文本（成果稿）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：验收

- 1、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、规范进行。
- 2、验收标准：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稿。

第五条：项目款支付

采购单位根据合同、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。

一次性支付项目款。

项目通过评审并提交合同内的所有最终正式文本（规划成果稿）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即 927500.0 元（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）项目款。

第六条：质量保证金：无

第七条：售后服务：无

第八条：乙方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费用。

第九条：其他约定：

1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服务。

2、/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（除不可抗力外）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，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（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），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。若超出交付期十五天（含十五天）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，每逾一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、拒付项目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



约金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4、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或其他原因导致逾期验收，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，并由甲方对乙方一切损失进行赔偿。

第十一条：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，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，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，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2.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临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。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。

4.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（招标编号XCGL-2019-208 号）（包括补充更正，如有）为准，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签章页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

(签字)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

(签字)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签约时间: 2019年12月16日

签约地点: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

